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干部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在职数范围内安排。

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商南建设『三大空间』提升城市品位

本报讯(通讯员 李治军 姚宏伟)新建路面1.58公里,改造排洪、雨污管道4公里以及供水管网1.2公里,线缆埋地1.2万米,栽植绿化苗木259株,安装路灯89盏……这是商南县城北环路改造提升项目新近完成的内容。

北环路是商南县城北部呈东西走向的一条街道,由于使用时间久,街面坑洼洼注,影响群众出行。2021年4月启动改造提升项目,今年8月5日,北环路西段通过了竣工验收。如今,沿街形象焕然一新,该区域居民的生活空间大大改观,获得感实现跃升。

近年来,商南县聚焦宜业、宜居、宜游的“三宜”目标,统筹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进一步增强实力、提升魅力、释放吸引力,让县城建设名片更富内涵、更加靓丽。

瞄准宜业建好生产空间。将茶产业确定为全县首位产业,建成茶艺一条街,汇聚茶叶企业及茶叶个体工商户28家,年销售茶叶5000吨;超前规划,高标准建设县城工业集中区、“双创”产业园、秀水建材市场等,招引入园企业105家,吸纳6300人稳定就业。该县还在县城社区和移民小区开办大型商超10多个,建起一批社区工厂,积极培育商贸物流、旅游康养、特色小吃等新业态、新商圈,带动城区居民就近就业。

瞄准宜居建好生活空间。该县建成了“四横两纵、两大迂回”路网体系和7条城市公交线路,规范运营共享单车和出租车,构建起城区“10分钟生活圈”;建成鹿城中学、县医院等一批民生项目,上学难、看病难问题得到解决;合理布局停车场、宾馆酒店、休闲广场、充电桩等设施,城市功能日臻完善。当前,正在实施寺沟排洪渠、环县河步道、党校广场、琥珀巷排洪渠等项目,这些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城区路网格局、改善群众通行条件,完善城市配套功能,加快实现县城景区化、城市公园化目标。

瞄准宜游建好生态空间。该县围绕“生态景区县城”目标,先后建成了鹿城公园、滨河公园等休闲公园4个以及“口袋公园”18个,大力提升迎宾大道、长新路、南大街等主街道绿化亮化效果,县城绿化覆盖率达43.1%,人均绿地面积10.7平方米,县城居民生活在“推窗见绿、出门入园”的美好生态环境中。其中,位于县城东南角的国家3A级景区鹿城公园,依托超前的规划和高水准建设,如今,公路环山至顶,沿途亭、廊、阁、榭相间布设,成为“绿色生态观光、市民休闲健身”的新型城市公园;2020年10月完工的商南西街古城,规划设计充分融入了文化元素、旅游元素,注重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依托一家旅游企业的管理,成为县城新的风景线。



近期,洛南县保安镇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在全镇范围内引导群众采用套种等方式种植油菜,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拓宽群众增产增收路。据了解,该镇今年计划种植油菜2300多亩,所需油菜种子全部由政府免费提供。(本报通讯员 杨开让 摄)

洛南稳妥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

本报讯(通讯员 杨亚平 方亚光 刘军民)今年以来,洛南县在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中,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精准把握政策,精心组织、精细管理、精确跟踪问效,有效激发公务员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坚持科学谋划,精准把握政策。县组织部联合人社、编制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县直部门及镇办机关编制、公务员人数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首次套转职级854人;定期开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政策业务培训,解读政策实施范围、职数比例、晋升条件等,编印《干部法规政策制度汇编》,宣传解释法规政策,增强公务员对政策的知晓率;细化操作流程,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洛南县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为精准落实政策提供遵循。

坚持择优晋升,精心组织实施。县上突出实绩导向,优先晋升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抗洪救灾等一线表现突出的干部。在每次实施职级晋升前,县上根据公务员职数空缺和每个公务员的现实表现、工作实绩等情况,会议研究制定动议方案,提出晋升人选。同时,制定“五个优先”晋升条件及连续3个年度考核基本要求,将问题干部的职级晋升拒之门外。在推荐确定考察人选中,严格考察程序,突出政治标准,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工作实绩等现实表现,核查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和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县组织部联合

纪委、政法等部门进行廉政、综治、环保鉴定,核准核实公务员政治素质、廉洁自律等情况,确保晋升人选能力素质过硬。

坚持正向激励,精细人员管理。县上建立公务员实绩档案,将职务晋升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实行人员精细化管理。根据各单位推荐上报的拟晋升公务员事迹材料,全面了解其工作实绩,建立疫情防控、抗洪救灾等一线实绩突出的公务员档案,作为择优晋升级别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公务员及时嘉奖,在职务职级晋升中同一职级内任职年限缩减6个月;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晋升工作台账》,晋升文件下发后,及时落实晋升人员待遇,同步更新完善晋升、退休等人员信息,做到底子清、对象准,有效激发了公务员干事创业活力。

坚持问题导向,精确跟踪问效。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全程督导,确保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建立涉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落实工作信访问题快速核查机制,对因历史、政策、改革及个人问题等因素影响,未能正常晋升级别的干部,依据政策规定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对推荐人选存在有信访反映正在核实受到处分影响期未届满、档案有问题或存疑、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等情形的,在职务职级晋升中坚决不予考虑,对违反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问责;对职级晋升后有问题反映和消极懈怠的干部,通过加强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约谈提醒等,充分发挥职级晋升跟踪问效作用,为推进制度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米粮镇大力兴桑养蚕

本报讯(通讯员 江荣霞 卢敏)近日,镇安县米粮镇月明、八一、丰河等9个村的蚕农陆续载着大筐小筐赶赴米粮蚕茧收购站交售,工作人员有序对交售的蚕茧进行筛选、抽样、定级、过秤,大伙儿忙得不亦乐乎。望着一筐筐白蚕茧即将变成红票子,蚕农的笑容更加灿烂了。

“每公斤蚕茧48元,比去年每公斤高出4元,抛开杂七杂八费用,纯收入也有好几万元呢。按这个价格走势,我明年打算养70张。”八一村蚕农张建军望着蚕茧乐呵呵地说。

依托地形地貌、山地特色、自然气候等资源优势,米粮镇坚持把“短平快”的栽桑养蚕产业作为助农增收有力举措来抓。每年组织养蚕大户开展技术培训,从桑苗选种、桑苗栽植、桑园打造、桑园科管、良桑嫁接、常见病虫害防治、幼蚕培育等方面详细讲解,并带领蚕农走进密植桑园示范村和蚕桑养殖大户,现场解答栽桑养蚕存在问题,有效提高蚕农栽桑养蚕技术,全力织密织牢群众收入网。

据统计,今年米粮镇打造密植、套种桑园1.3万亩,培育稳定蚕户172户,年养蚕1166张,预计产值300万元,蚕农户均增收1.5万元以上,带动剩余劳动力再就业150人,人均年增收2000元,群众钱包鼓起来了,脸上笑容扬起来了,生活质量高起来了,真正发挥了小产业大效益,为米粮镇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

跃进村驻村工作队产业帮扶显实效

本报讯(记者 贾书章)9月16日,柞水县红岩寺镇跃进村驻村工作队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组织务工人员进入产业大棚及时采收黑木耳,有序开展农业生产。

跃进村驻村工作队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联派驻干部组成,工作队以“抓党建、强基础,抓产业、促增收,抓治理、美环境”为目标,积极帮助村里解决精神文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等问题。从提升改造村级办公大楼、发展木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提升等群众关心事、急难事入手,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在急难险重工作任务中充分发挥工作队联络协调核心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以“扶持木耳产业、帮助农民增收”为重点,积极谋划木耳产业项目,争取产业、项目等帮扶资金70多万元,解决了产业发展的资金困难。

今年以来,驻村工作队帮扶跃进村发展大棚木耳22棚31万袋、地栽木耳15亩14.88万袋,带动本村62名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创收。投资建设村级文化广场1个、修建防汛拦沙坝3个,指导开展3.1公里主河道及省道、通组路沿线环境治理提升工作。到目前,跃进村已采收干木耳1.6万公斤,预计收入100多万元,务工人员月平均收入2000元。